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新法速递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0/03/31 编辑：汉坤研究室

## 新法规

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2010年3月24日）

## 要点简述

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决定”），对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条例”）的部分条款作了修改和增补，该决定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决定对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在条例原第十一条增加第二款，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按照条例及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该项修改规定了未及时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后果，并且赋予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有关备案的权利，督促知识产权权利人在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能及时地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否则可能面临失去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的风险；
- 2、将条例原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该项修改扩大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措施的法律依据的范围，并且删除了其“在起诉前”的时间点要求；
- 3、在条例原第二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增加为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的情形之一；

- 4、修改条例原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海关可以在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该项修改明确了海关在采取拍卖方式处理进口假冒商标货物时，除了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外，还必须采取其他合理保护措施消除侵权特征，以保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该等侵权货物在被拍卖时在各方面不再构成侵权；
- 5、将条例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规定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知识产权的，海关按照侵权货物处理，包括采取没收的方式。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mailto: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